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特克斯县财政局

特农字〔2024〕78号 签发人：刘韶刚

关于印发《特克斯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实施好2024—2026年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特克斯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特克斯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25日

特克斯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州农办字〔2024〕33号）精神，为确保特克斯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特克斯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3个大类48个小类116个品目（详见附件）。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执行（以购机发票为准），补贴范围3年内保持总体稳定。对国家强调推广应用的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按国家统一要求实施补贴。

补贴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有效期范围内。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同时，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灾组织发展等组织作为补贴重点对象。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按规定上报并严肃查处；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及时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对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继续按《关于启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的通知》（新农办机函〔2022〕100号）要求实施，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自愿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工作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产品投档，并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于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理。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以及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注销鉴定（认证）证书（报告）或因违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被相关部门撤销等，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指导，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相关业务部门、财政所、纪检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分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补贴范围优化、组织实施、资金兑付、审核监管、违规调查等主体责任，重大事项需会同农业农村局提交县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实际使用性能较差、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投诉反映问题较多、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具建立清单，并按年度上报需调整的补贴产品品目、档次，并提出需实行退补、暂停或退出补贴处理以及需优先兑付的补贴机具。要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及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从严整治补贴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

结合我县实际，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等事项进行细化，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附件1: 2024—2026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

附件2：2024—2026年特克斯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
| --- |
| 抄送：特克斯县财政局。 |
| 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5日印 |

附件1

特克斯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

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辖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购机后，及时通过“新疆农机补贴”手机APP提交补贴申请，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号等资料（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提交登记证书等资料），同时签字确认。购机超过2年未申请补贴或申请补贴后1年内未签字确认并提交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不予受理（以发票日期为准）。

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及应用补贴试点机具通过扫描二维码申请办理补贴。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公告购机者相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办理牌证照后再申办补贴，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按照核验规程确定的比例进行抽验。进一步推进远程即时视频核验，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对高风险等重点机具，应逐台核验；对纳入补贴的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成套设施设备补贴，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

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以及开展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在完成规定的作业标准后予以提交兑付。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结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当年报废旧机，并购买同等数量新机申请购置补贴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予以优先兑付。

各地会同财政部门可根据产业急需拟定优先兑付的补贴机具的品目、档次,报送自治区备案后实施。

七、组织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补贴抽查方案，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的高风险机具以及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机具进行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评估并报告。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2024年6月1日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额度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申请时的相关政策执行。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2

2024-2026年伊犁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3个大类、48个小类、116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耕整机

1.1.4开沟机

1.1.5挖坑（成穴）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仅限分流式整地机）

1.3.2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营养钵压制机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3.3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抛）肥机

2.4.3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3去雄机

3.3.4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4.1.1喷灌机

4.2微灌设备

4.2.1微喷灌设备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谷物联合收割机

5.1.2玉米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大豆收获机

5.2.2花生收获机

5.2.3油菜籽收获机

5.2.4葵花籽收获机

5.3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甜菜收获机

5.4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叶类采收机

5.4.2果类收获机

5.4.3瓜类采收机

5.4.4根（茎）类收获机

5.5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秸秆粉碎还田机

5.6收获割台

5.6.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6.1.2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饲料膨化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药浴机

10.3畜禽繁育设备

10.3.1孵化机

10.4饲养设备

10.4.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剪毛机

11.1.2挤奶机

11.1.3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散装乳冷藏罐

11.2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类粪便干燥设备

12.1.5畜禽类便翻堆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网箱养殖装置

13.2投饲机械

13.2.1投（饲）饵机

13.3水质调控设备

13.3.1增氧机

13.3.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绞纲机械

14.1.1绞纲机

14.2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种子清选机

15.1.2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粮食清选机

16.1.2谷物（粮食）干燥机

16.1.3粮食色选机

17.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7.1果蔬初加工机械

17.1.1果蔬分级机

17.1.2果蔬清洗机

17.1.3水果打蜡机

17.1.4果蔬干燥机

17.1.5脱蓬（脯）机

17.1.6青果（豆）脱壳机

17.1.7干坚果脱壳机

17.1.8果蔬去籽（核）机

17.1.9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履带式拖拉机

18.农用轮式拖拉机（两轮驱动和60马力以下不予补贴）

18.1.2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田间搬运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2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拉幕（卷帘）设备

21.1.2加温设备

21.1.3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平地机

22.2清理机械

22.2.1捡（清）石机

23.其他农业机械

23.1其他农业机械